

2026 至 2027 年度 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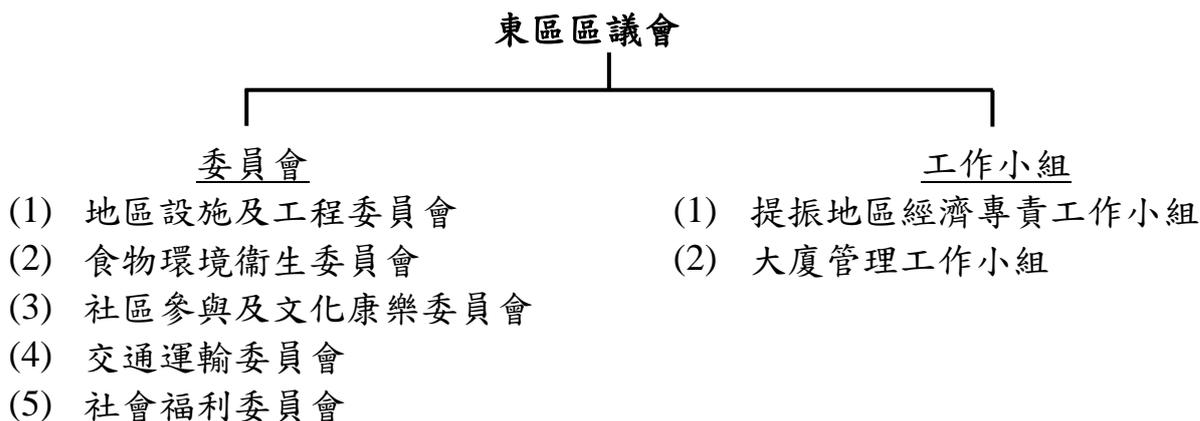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區議員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架構和成員名單，以及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安排。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現時，東區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新架構

3. 為配合來年區議會的工作，東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詳見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並延長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東區區議會最新架構如下：



成員名單

4. 《區議會常規》第 70 條訂明，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因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組成，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最新的成員名單將另行公佈。

委任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正副主席

5. 《區議會常規》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 87(1)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就 2026 至 2027 年度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東區區議會主席會於 2026 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委任結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